



法治建设与政策研究

综 述

【概况】2021年，广西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精神，紧密围绕住房城乡建设中心工作，扎实推进法治建设，促进依法治理能力和水平显著提升，广西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法制处被评为“2016—2020年广西法治建设先进集体”“2016—2020年全国普法工作先进单位”。根据自治区党委依法治区办、自治区司法厅《2021年区直机关法治建设绩效考评指标及评分细则》要求，认真研究部署落实，法治建设绩效考评指标获满分。全年共梳理行政处罚事项700多项，办理行政诉讼案件10件，审核涉及安全事故的行政处罚案件29件。

建设立法

【行业立法】2021年，广西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推动《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业管理条例（修订）》于2021年1月1日与民法典同步施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条例》通过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审议并于2021年9月1日施行；《广西壮族自治区绿色建筑发展条例》（修改）完成区内外立法调研。

【地方立法】2021年，广西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协调指导各市地方立法，配合自治区人大对《南宁市燃气管理条例》等20多部设区市地方性法规草案进行论证，

推动设区市出台《南宁市停车场管理条例》《桂林市城市绿化条例》《钦州市传统村落保护与利用条例》等地方性法规7部。

【法律法规】2021年，广西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完成《安全生产法》《广西农村供水用水条例》《广西社会信用条例》等70多部法律法规草案的征求意见答复，参加全国人大社会建设委消防法实施情况等调研座谈会。

行政执法

【法治建设规划】2021年，广西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高位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根据《法治广西建设规划（2021—2025年）》《广西法治社会建设实施方案（2021—2025年）》《全区2021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制订广西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法治建设工作方案和工作计划，并在全区住房城乡建设系统法治政府建设工作会议上统筹部署推进。参与自治区依法治区委员会办公室全区法治建设实地督察，督促各市落实到位。

【“三项制度”长效机制】2021年，广西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持续推进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三项制度”，完善官网行政执法信息公示专栏及公示事项，向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和自治区司法厅报送行政执法统计年报数据。

【规范行政执法事项】 2021年，广西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梳理700多项行政处罚事项，编制广西住房城乡建设系统轻微违法行为免罚清单和不予采取行政强制措施清单。举办全区住房城乡建设系统法规科长培训班；常态化开展执法和典型案例研究，答复各市涉法请示；审查行业执法检查通报；审核出台《广西城市管理执法标准（修订）》；结合新修订的行政处罚法，规范行政处罚和行政处理事项。

【公职律师和法律顾问制度】 2021年，广西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设立公职律师，聘请常年法律顾问。法律顾问团队全面参与重大行政决策、规范性文件、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经济合同等各项法律事务的合法性审核和案件办理，提高法律风险防范能力。

合法性审核

【规范性文件和重大行政决策】 2021年，广西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继续强化政策文件公众参与、专家论证、合法性审核、集体讨论等法定程序七步骤的全过程管控，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完成促进广西建筑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关于加大大板结构住房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进一步加强工程招标投标监管的指导意见、城管执法标准等20余部规范性文件和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持续推进行业治理能力现代化。

【文件清理】 2021年，广西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积极落实全国人大常委会及国务院办公厅专项清理工作部署，开展涉及民法典、行政处罚法、信用惩戒措施等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清理，并按程序废止《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管理办法（试行）》，提出《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城市供水条例〉办法》罚款规定清理意见。

【规范行政权力事项】 2021年，广西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对全区住房城乡建设系统市、县、乡三级权责清单规范化通用目录进行调整，审查住房城乡建设系统政务服务事项全区通办指导目录，推动构建职责明确的依

法治理体系。配合审批处及相关业务处室统筹授权或者委托中国（广西）自贸试验区、百色试验区、南宁市、贺州市实施的部分自治区级行政许可事项，依法下放审批权限，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

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

【行政复议】 2021年，广西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根据行政复议体制改革要求，做好行政复议案件移交和跟踪工作，加强与自治区司法厅的沟通协调，及时出具专业指导意见，办理的3件行政复议案件均得到自治区政府维持。

【行政诉讼】 2021年，广西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共办理行政诉讼案件10件，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1件，案件胜诉率达100%。审核涉及安全事故的行政处罚案件29件，实现“零复议、零诉讼”。

法治宣传教育

【第一责任人职责】 2021年，广西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继续强化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将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中央依法治国工作会议精神、宪法、民法典、党内法规列入厅党组中心组和厅党组（扩大）会专题学习内容；围绕行业热点，集体学习新修订的行政处罚法、安全生产法、乡村振兴促进法；开展法治讲座，提高领导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的能力。根据国家和自治区要求将“述法”内容纳入年终述职。

【普法宣传】 2021年，广西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坚持将习近平法治思想、宪法、民法典、党内法规和行业法律法规列入厅党组中心组年度重点学习内容。开展“12·4”宪法宣传周系列普法宣传活动，通过党组专题学习、专题讲座、悬挂宣传横幅、法治阵地滚动播放、送法进社区、送法进乡村等形式，营造学习宣传宪法、尊崇维护宪法的浓厚法治氛围。加大民法典学



习宣传贯彻力度，联合自治区司法厅等单位分别到南宁市大板二区、澳华社区和威宁青运村工地开展“美好生活·民法典相伴”“为民办实事·法律进社区”“送法进工地”普法宣传活动。

【落实普法责任制】 2021年，广西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制定印发“谁执法谁普法”责任清单，明确分工、责任到人，确保全厅普法依法治理工作管理规范、分工明晰、方向明确。召开《广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条例》《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业管理条例》新闻发布会和宣传贯彻会，结合“安全生产月”开展住房城乡建设领域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贯彻，开展《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实施一周年暨“送法进工地”活动，增强社会公众法治意识。

（广西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法制处）

政策研究

【政策性文件起草】 2021年，广西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出台《关于促进广西建筑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推动建筑业工业化、数字化、信息化和组织模式、用工模式转变等“三化两转变”。会同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联合编制并以自治区人民政府名义印发《广西新型城镇化规划（2021—2035年）》《推动新型城镇化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年）》《广西支持推进新型城镇化若干政策措施》等系列文件，全力以赴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战略。印发《2021年度广西乡村风貌提升工作实施方案》，进一步加强农房特色风貌塑造，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出台《关于进一步加强公租房和保障性租赁住房工作完善住房保障体系的实施意见》，明确全区加快完善以公租房、保障性租赁住房和共有产权住房为主体的住房保障体系的重点任务。印发《全区房屋建筑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方案》，全面深入开展房屋建筑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会同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自治区党委宣

传部等部门印发《进一步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实施方案》，加快推进全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印发《关于加强全区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明确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的工作目标、主要任务和工作举措。出台《广西城市内涝治理实施方案》，进一步提升城市内涝风险防御能力。联合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自治区民政厅等部门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绿色社区创建实施方案》，全面启动全区绿色社区建设行动。

【重点课题研究】 2021年，广西围绕住房城乡建设领域重点、难点问题，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和结果导向，组织开展全区住房城乡建设行业改革发展相关理论和政策研究。完成16个课题研究工作，其中在人居环境改善、城镇化水平预测、城市更新、建筑施工智慧监管、农村风貌提升长效机制、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等方面进行深入研究，并加强研究成果转化运用。

【住建领域全面深化改革】 2021年，广西统筹推进生活垃圾分类、乡村风貌提升、城市管理执法体制、城镇住房保障制度、建筑业、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等专项改革工作，抓好改革方案的出台和落实。广西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完善制定厅本级改革创新专项工作绩效考核指标及评分细则，明确分工和任务，围绕全面深化改革重点任务，加强统筹协调和督促检查，在自治区改革创新专项绩效考核中排名前列。

【信息研究】 2021年，广西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加强政务信息报送工作，为自治区领导了解社情民意、把握工作全局、科学判断形势和决策提供依据。共编辑印发《建设信息参考》33期。积极向住房城乡建设部、自治区改革办报送改革信息、改革案例等，多篇信息及案例得到采用刊发。

（广西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政策研究室）